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與一九九八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檢討有關的事項

豁免計算入息

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訂立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主要目的是讓受助人應付與就業有關的開支(例如上班交通費、出外進膳等)，並保留部分入息，藉此鼓勵他們自力更生。

2. 有經常工作的健全受助人每月可獲豁免計算入息 1,805 元。現時“經常工作”的定義是每月工作不少於 120 小時而入息不少於 3,200 元。這些規定的用意主要是鼓勵那些有能力照顧自己的人，盡力照顧自己及家人，與及防止有些人存心欺詐，只擔任一些容易而低收入的工作，從而長期倚賴綜援。

3. 為了回應委員對有工作能力的健全成人每月獲豁免入息的關注，我們曾進一步檢討有關的規定。經過仔細的考慮後，我們原則上同意可放寬豁免計算入息規定的要求，以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健全受助人擔任各種有薪工作。我們同意在目前的經濟情況下，有些失業的健全受助人可能難以找到符合上述規定的工作。兼職、臨時工和低收入工作是可以成為轉往全職工作、長工和更高報酬工作的踏腳石。

4. 政府正考慮提出額外的措施，以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重投勞工市場。改善現時豁免入息的建議亦會包括入這些措施當中，詳情將會稍後公佈。

向健全的綜援受助人發放長期個案補助金以及課餘託管計劃收費和租金按金的特別津貼

5. 為免綜援受助人選擇依賴綜援，政府在一九九八年檢討綜援計劃時提出：

- ✧ 長期個案補助金只應發給有涉及長者、傷殘人士和長期病患者的個案，並按家庭中這類成員的人數計算；以及
- ✧ 需要減少發放給健全受助人特別津貼的種類，只保留那些絕對必需的項目。

健全受助人現時只獲發給應付租金、水費、學費、幼兒中心費用和殮葬費方面的特別津貼。

6. 在經過廣泛公眾諮詢後，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起政府調整了對健全受助人發放的標準金額、長期個案補助金和特別津貼。估計現時健全受助人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仍然接近或甚至略高於非綜援受助家庭最低 25% 開支組別的每月平均開支。綜援受助人應像其他低收入家庭一般審慎理財，以應付各種的需要。

支付課餘託管計劃收費的特別津貼

7. 由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開始，政府已停止發放健全兒童課餘託管計劃收費的特別津貼。要留意的是，政府已撤銷了原來的建議，不再要求領取綜援的單親人士在其最年幼子女年滿 12 歲後必須外出尋找工作。換句話說，領取綜援的單親人士可在最年幼的子女年滿 15 歲前，留在家中照顧子女。

8. 學校社會工作者和家庭服務中心的個案工作者，可以為行為或情緒上有問題的兒童提供輔導和其他適當協助。在管教子女方面需要協助的父母亦可向社工求助，和參加家庭生活教育計劃和其他教育活動，以改善管教子女的技巧。

9. 在特殊情況下，社會福利署署長可考慮行使酌情權，批准發放酌情津貼以支付課餘託管計劃收費。如果因兒童本身或家庭環境出現問題，而有充分理由證明該兒童必須參加課餘託管計劃，社署可考慮發放這項酌情津貼。

供露宿者支付租金按金的特別津貼

10. 領取綜援的露宿者如屬長者、傷殘人士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在有需要時是可獲發放租金按金的特別津貼。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起調整特別津貼的政策並不影響這些受助人。

11. 我們明白失業的露宿者是亟需援助的一群。由於這類人士沒有聯絡地址，加上僱主對無家可歸的求職者可能存有偏見，因此他們在尋找工作方面會遇到特別困難。

12. 鑑於露宿街頭的健全失業綜援受助人所遇到的特別困難，我們會對確實需要額外經濟援助的受助人，提供酌情津貼，讓他們支付租金按金。這項酌情權力已下放到社署的高級職員階層，即區總福利主任，以確保這項權力是公平地、合理地 and 貫徹地執行。假如受助人並沒有足夠的儲蓄或其他的資源去支付租金按金，我們就會考慮向他提供額外經濟援助。

13. 假如綜援受助人覺得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並沒有妥善地處理他的個案，他可向區總福利主任投訴。假如他對社署的決定仍感到不滿，他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上訴。

規定與家人同住的人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

14. 綜援計劃旨在為有需要的人和家庭提供現金援助，使他們的入息水平可以應付基本需要。在決定某個家庭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綜援時，我們會考慮整個家庭的資源和需要。換句話說，我們會把**所有家庭成員**的每月入息和需要一併計算，以確定該家庭是否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以及可領取的綜援金數目。

15. 為了加強監管，防止欺詐和濫用公帑，政府在一九九八年檢討綜援計劃時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就是加強資格審核機制，嚴格規定綜援申請人如與家人同住和共用家庭設施，便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這項規定可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支援，並防止有人濫用綜援制度，要求沒有經濟能力的高齡或失業家人以個人身分申請援助。

16. 同一家庭的各個成員本應互相扶持，互相幫助；有入息者應負責供養沒有經濟能力的家人。不過，社會保障辦事處曾遇到一些個案，發現有人雖然實際上有能力，卻聲稱自己沒有能力供養父母。若容許個別家庭把供養沒有入息家人的負擔轉嫁給納稅人，這並非公平的做法。

17. 如子女在供養父母方面確實有經濟困難，他們應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申請家庭如每月總收入經審核後，發現不足以應付基本必需，則可獲發放綜援金彌補不足之數。這是較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18. 我們明白有些長者可能與家人關係欠佳，而政府也會個別考慮特殊的個案。不過，這不應成為要求高齡家人以個人身分申請綜援的藉口。若社署得悉有家庭出現這類問題，便會向長者及其家人提供適當服務，例如輔導服務等。

衛生福利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